**关于《辽宁金农达农机有限公司农机维修**

**及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金农达农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辽宁金农达农机有限公司农机维修及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原工业区铁西北部产业区。本项目租赁开原市勃农机械有限公司用地，建设1座生产车间、1座喷涂车间，生产车间内部设置拆解区域、维修区域等，项目建成后，年维修农机500台，拆解农机1500台。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

在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能力2.5t/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固化废气先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与危废库废气、抽油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废蓄电池贮存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干式酸雾器（TA004）”处理，上述废气最后通过同一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表2标准；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物、废零部件、焊接废物、布袋截留废物、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灰渣贮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50m2），定期综合利用或交由一般固废收集单位转运处置；可回用件贮存于回用件贮存库（20m2）；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72m2），其中废油液贮存于独立库（10m2）中，废蓄电池贮存于独立库（6m2）中，废油箱、废尾气催化剂、废电子部件、废活性炭、废含汞灯泡、含油抹布、沉淀渣和油泥、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库中其他区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西、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六）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六、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